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809】第【0430】号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01室

电话：0571-85131580 传真：0571-85132130

目 录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的更新情况	4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的更新情况	5
五、 结论性意见	7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809】第【0430】号

致：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29日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1】0795号《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收购人出具了《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更新情况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

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的东阳国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东阳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1	东阳市白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0,000	100%	一级
2	东阳市江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8,500	100%	一级
3	东阳市万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5,000	100%	一级
4	东阳市南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	100%	一级
5	东阳市江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	100%	一级
6	东阳市滨江便民餐饮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餐饮设备租赁	30	100%	一级
7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25,000	90%	一级
8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79,000	51.8987%	一级
9	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56,000	51.7857%	一级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一） 收购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2021年8月11日，收购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的更新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的更新情况

2021年8月11日，浙江广厦与交易对方王娟娟、雨沐投资、许根华、河北集结号、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王娟娟、许根华、雨沐投资、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则相应往后顺延。根据评估报告，正蓝节能于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00万元、3,300万元和4,00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需分别按照以下公式向收购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王娟娟、许根华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对应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之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与主债权期间一致：

王娟娟、许根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50%/王娟娟、许根华出售股份的每股单价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已披露上述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并已充分说明该等事项的合理性。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更新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正蓝节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及前述关

关联方与正蓝节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的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了东阳国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正蓝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影响的更新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的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了东阳国投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

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正蓝节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蓝节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正蓝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正蓝节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正蓝节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正蓝节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更新情况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晓东：

经办律师：

王 迟：

田智玉：

2021 年 8 月 12 日